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5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程涛先生的辞职报告,程涛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尊重程涛先生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程涛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后,依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5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吴中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吴中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吴中兵先生的履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吴中兵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同意聘任吴中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开发建设经营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约定区域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58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59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60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61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62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6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附件:吴中兵先生简历

吴中兵,男,博士后。2003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总部财务部任职、担任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万达集团,先后担任万达武汉公司副总经理、万达长沙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1月至今,任职于万科集团,担任集团财务内控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58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约定区域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合作框架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开发建设经营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约定区域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协议双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区域整体开发建设面积

甲方以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91.7平方公里,东至金山区朱泾镇,西至浙江省嘉善县,南至浙江省平湖市,北至松江区、青浦区(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具体待开发区域将在正式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委托事项

甲方负责委托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委托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有序依法进行供地。乙方负责投入全部资金全面协助甲方进行委托区域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包括在委托区域内的开发中进行土地整理投资有关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产业发展服务工作及其他与委托区域开发建设相关的工作。具体委托事项及甲方在委托区域的前期投资和在建工程投资处理事宜将在正式合作协议中进行详细约定。

(三)合作开发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委托是排他性的、非经乙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的。
2. 本协议项下委托服务的委托期限由双方在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

(四)还款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甲方同意将委托区域内正式协议签约后所新产生的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上海市级部分后的收入,包括金山区区级地方留成部分和枫泾镇镇级地方留成部分)按照约定比例支付乙方,作为偿还乙方垫付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委托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是指委托期限内委托区域内企业与单位经营活动新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非税收入,专项收入,专项基金。经双方协商,委托区域所新产生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的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正式合作协议及专项结算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五)委托费用

甲方同意就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1. 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建设利润两部分。
2. 就土地整理投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服务费两部分。
3. 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用。
4. 就规划设计、咨询、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等委托费用甲方将按照成本加利润支付乙方。

委托费用的具体结算和支付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在正式合作协议内进行约定。

(六)双方的承诺

1. 甲方承诺:在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需要融资时,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争取各项最优惠政策。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将委托区域纳入上海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并应确保委托区域有不低于300亩开发用地的建设用地指标供乙方进行先期开发建设。委托区域内原有关农村建设、区域整体开发等项目退出或转让时乙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2. 乙方承诺:负责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委托事项按时完成;组织进行委托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委托区域的产业定位;全力进行委托区域开发建设及产业发展事宜;按照委托区域内已建成现状接受,并确保甲方原有引进的项目继续或归并实施。
3. 进一步的承诺

双方承诺将于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在本协议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及专项结算补充协议,双方合作内容以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七)转让和继承

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授权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独资成立专门从事委托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享有、承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由该开发公司承担。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实施进度和内容尚待以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约定区域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59

华夏幸福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孔雀城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孔雀城(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股权比例: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孔雀城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楼盘销售、房屋租赁。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6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项目一: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二: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65.99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项目一: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投资")、幸福投资全资子公司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幸福仓储")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幸福投资拟与平安大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平安大华拟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固安幸福仓储增资2亿元;幸福投资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增资完成2年后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时间受让平安大华持有的固安幸福仓储40%的股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幸福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5-060号公告)

2、项目二: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固安工业区雨污水管网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融资人民币29,500万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5-061号公告)。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幸福投资

公司名称: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对商业、酒店、教育、医疗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理财、融资等需行政许可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幸福投资总资产为938,606,990.83元,净资产为41,961,806.16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7,931,726.13元。(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的财务数据,以下同此说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幸福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三浦威特

公司名称: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新京开路西侧2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三浦威特的总资产为17,188,271,051.61元,净资产为3,423,628,808.84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783,714,416.29元,实现净利润134,875,472.59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三浦威特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一:

1)担保方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内容:《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幸福投资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即股权转让价款)、溢价款(如有)、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未付费用。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2亿元。

2、项目二:

1)担保方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内容:三浦威特在《回租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三浦威特过错造成《回租租赁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应由三浦威特承担的赔偿金、长城国兴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及资金占用费(以前述应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99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6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子公司经营需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一家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核定的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预计签约时间	担保方式
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	50,000	平安银行	2015年5月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仅为公司目前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进展,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幸福仓储")
成立日期:2014年5月4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轩震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仓储服务(需审批的项目除外);仓储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租赁、出售及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建设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固安幸福仓储的总资产为375,480,663.74元,净资产为-377,598.26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377,598.26元(注:以上数据为该公司单体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固安幸福仓储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文件,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关文件签署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借款及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该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公司进行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99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61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固安工业区雨污水管网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融资人民币29,500万元。

●长城国兴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三浦威特拟与长城国兴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三浦威特将以其所拥有的固安工业区雨污水管网出售给长城国兴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29,500万元,融资期限为1.5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6年2月2日
3.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75号
4. 法定代表人:张希荣
5.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4〕190号批准文件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固安工业区雨污水管网
2. 权属:三浦威特
3. 所在地:河北省固安县
4. 资产价值:403,701,628.11元(以评估价值为准)

四、拟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租赁物:固安工业区雨污水管网
2. 融资金额:29,500万元
3. 租赁手续费共计:2,596万元
4.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5. 租赁期限:1.5年
6. 支付方式:按季不等额还本付息
7.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长城国兴所有;租赁期满,三浦威特以30,000元从长城国兴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60

关于拟与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投资")、幸福投资全资子公司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幸福仓储")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幸福投资拟与平安大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平安大华拟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固安幸福仓储增资2亿元;幸福投资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增资完成2年后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受让平安大华持有的固安幸福仓储40%的股权。
2. 目前固安幸福仓储为幸福投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幸福投资拟在前述平安大华投资前向固安幸福仓储增加注册资本2.5亿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固安幸福仓储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幸福投资持有60%股权,平安大华持有40%股权。
3.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幸福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2亿元。
4.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幸福投资、固安幸福仓储拟与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平安大华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固安幸福仓储增资2亿元,幸福投资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增资完成2年后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受让平安大华持有的固安幸福仓储4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幸福投资、固安幸福仓储拟与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在幸福投资增资固安幸福仓储2.5亿元的基础上,平安大华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固安幸福仓储增资2亿元,幸福投资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平安大华增资完成2年后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受让平安大华持有的固安幸福仓储40%的股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幸福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向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2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平安大华

公司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平安大华股东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幸福投资

公司名称: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对商业、酒店、教育、医疗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理财、融资等需行政许可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幸福投资总资产为938,606,990.83元,净资产为41,961,806.16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7,931,726.13元。(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的财务数据)

(三)固安幸福仓储

公司名称: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4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轩震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仓储服务(需审批的项目除外);仓储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租赁、出售及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建设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固安幸福仓储的总资产为375,480,663.74元,净资产为-377,598.26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377,598.26元。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

1. 增资

(1) 增资比例

在幸福投资增资固安幸福仓储2.5亿元的基础上,平安大华向固安幸福仓储增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幸福投资持有固安幸福仓储60%的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固安幸福仓储40%的股权。

(2) 平安大华出资条件

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平安大华书面放弃或豁免后,平安大华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固安幸福仓储投入出资总额:

1) 每一份合作文件及附件和相关的函件均已经其各签署方适当签署并且都已为平安大华所收到,且该等合作文件所约定的相关手续已经完成;
2) 幸福投资作为股东对固安幸福仓储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且相关证明文件已经为平安大华所收到;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成立,且资产委托人已经全额缴付委托资金;
4) 合作文件约定的其他条件。

2. 出资后各方义务

固安幸福仓储同意于出资日后及时向平安大华签发注明平安大华增资及增资金额的出资证明书。幸福投资及平安大华依据固安幸福仓储章程的约定共同对固安幸福仓储进行管理。

3. 股权转让

(1) 增资完成后,平安大华持有的固安幸福仓储40%股权为其合法拥有,平安大华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幸福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2亿元。

(2) 在转让基准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幸福投资应当已经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平安大华的指定账户。转让基准日以下述日期中的最早者为准:

1) 自增资基准日起满2年的当日。
2) 在平安大华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平安大华有权要求幸福投资提前购买标的股权:

a) 幸福投资、固安幸福仓储,或其担保方、关联方违反其与平安大华之间的任何协议、约定的。
b) 幸福投资或固安幸福仓储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幸福投资或固安幸福仓储正常运作的。
c) 幸福投资或固安幸福仓储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d) 平安大华认定的可能影响幸福投资受让标的股权的其他重大事项。

4. 违约责任

(1) 若固安幸福仓储由于其自身或幸福投资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平安大华4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平安大华有权要求幸福投资按平安大华出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平安大华有权选择:a)要求固安幸福仓储和幸福投资继续履行协议并支付上述违约金;或b)解除协议并要求固安幸福仓储向平安大华返还出资总额。

(2) 幸福投资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平安大华支付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平安大华有权按转让价款的0.3‰收取违约金。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平安大华开展合作,有利于充裕固安幸福仓储的货币资金,推进固安幸福仓储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安幸福仓储仍为幸福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幸福投资仍可掌控其资产、财务资金及业务运营等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平安大华开展合作,有利于固安幸福仓储的业务发展和下属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5-06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5/4/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68.88%股份的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在2015年3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3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16日 3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广高速固安出口正对面固安县规划馆二楼报告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6日
至2015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园区拓展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述议案1至议案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议案10及议案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园区拓展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2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至4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议案9、《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5、7、8、9,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届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1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7。
2.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青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5.00元代表议案5,6.00元代表议案6,7.00元代表议案7,8.00元代表议案8,9.00元代表议案9。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

A、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B、"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C、"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马跃、范仁平
电话:0951-5070380、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 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议案,被委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九	《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2015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青龙管业"(00245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0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万元-- 9,000万元	亏损:8,328.38万元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5年一季度生猪价格持续低迷,传统消费旺季生猪价格并未好转,商品肉猪及商品仔猪价格整体均持续下滑,尤其是商品仔猪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6%左右,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虽然生猪价格自3月下旬开始出现小幅回升,但2015年第一季度长时间的生猪行情低迷,导致行业处于全面亏损状态。

2、随着公司向下游的逐步发展,加大了肉猪的出栏量,流动资产损失相应增加;公司全产业链已基本贯通,下游仍处于投入拓展期,尚未产生明显效益;伴随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逐步发展,前期投入尚未产生利润,对公司本期业绩有一定的影响。综合上述原因,使公司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上升幅度较大,导致盈利水平下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宸未来基金")经与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对通过工行"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行电子银行申购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产品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工行
网址:www.icbc.com.cn
电话银行:95588
2. 华宸未来基金
网站:www.hcmirae.com
客服热线:400-920-0699

该活动解释权归工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1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在停牌期间与控股股东九芝堂集团进行了沟通,九芝堂集团拟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目前九芝堂集团就与战略投资者合作事宜正在进行方案论证、沟通谈判等相关工作。鉴于上述事项仍在推进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5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 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889家企业为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字〔2015〕33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000260),认定公司为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继续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4年度已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吕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05%)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并于2015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60,384,4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08%;本次质押股份3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7%,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33%。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一日